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6版刊登的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公告原告内蒙古铁路鑫煤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为“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内文中“二审审理终结”应为“已审理终结”。特此更正。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1月7日

公告

包头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即立意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发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646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15至3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仲裁送达公告

包头市瑞沛格生态有限公司:

我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1)鄂仲字第0355号】,我会已于2021年12月24日做出(2021)鄂仲字第0355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五楼502室领取(2021)鄂仲字第0355号《裁决书》(联系电话:0477-8379484),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遗失声明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遗失,声明作废。

车牌号:蒙A72328,营运证号:150102002548 车牌号:蒙A72360,营运证号:150102001748 车牌号:蒙A72365,营运证号:150102001779 车牌号:蒙A72330,营运证号:150102001771

车牌号:蒙A72382,营运证号:150102001772 车牌号:蒙A72363,营运证号:150102001774 车牌号:蒙AS271,挂,营运证号:150102001791 车牌号:蒙AS282,挂,营运证号:150102001797 车牌号:蒙AS270,挂,营运证号:150102001785 车牌号:蒙AS280,挂,营运证号:150102001786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2年1月7日

遗失声明

郭小龙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武字第0813451,特此声明。

杨彦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210561214,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01501050159,特此声明。

丢失一张王明罚款(太平庄派出所)金额为200元的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编号:9866357950。

2022年1月7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11月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5版上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杨全义诉庞生、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和转普裁定)。”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11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3版上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瀚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和转普裁定)。”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公告

刘存智:鉴于您已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花园小区1号楼1单元203号的房屋转让于景玉青。请您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景玉青一同到远鹏星河国际花园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

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景玉青 2022年1月7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月15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

变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从即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下午3时在武川县税务局进行“商业房产”公开变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标的介绍:本次变卖房产位于武川县可镇呈祥路西昌街南帝锦城二期住宅18套和可镇昌兴西街路北龙凤路北魏名居园住宅2套共计20套(详见变卖清单)。

说明: 1、变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详细情况可向相关部门了解,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变卖标的实物现状予以确认,责任自负。 2、变卖标的展示及截止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上午12时,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除外。 3、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下午3

时,以变卖形式进行变卖,变卖价即为变卖起拍价,达到或超出变卖起拍价,一人应买成交,有二人以上应买者,以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

4、变卖方式及规则,参加竞买条件及须知等,请扫描我公司二维码登录我公司公众号了解详情,或来人来电咨询,索取详细资料。 5、本次变卖,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 1860488818913488572202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C座16层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标的名称, 结构, 性质, 建筑面积(m²), 建成日期(年), 变卖起拍价(万元). Lists 20 properties for sale.

王万峰与吕杰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王万峰与吕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王万峰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吕杰。特此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吕杰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

王万峰 吕杰 2022年1月7日

王万峰与吕杰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花名表

基准日:2020年12月5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发放日期, 原到期日期, 最后到期日期, 发放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基准日欠息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抵押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合计(元),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抵质押担保情况, 保证担保情况.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震 联系电话:0471-3130730

住所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产业集聚区和林格尔云计算大数据创客中心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